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簡介

我們就第I-4至I-50頁所載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為[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b)，當中陳述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12月19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1,969	481,127	669,894	308,577	319,948
銷售成本		(292,449)	(321,546)	(476,793)	(221,843)	(225,830)
毛利		139,520	159,581	193,101	86,734	94,118
其他收入	5	4,449	4,559	5,056	2,513	4,495
銷售開支		(20,154)	(21,009)	(25,857)	(12,276)	(12,958)
行政開支		(34,547)	(43,861)	(50,270)	(22,473)	(31,298)
經營利潤		89,268	99,270	122,030	54,498	54,357
融資成本	6(a)	(12,581)	(12,077)	(13,064)	(6,739)	(5,664)
稅前利潤	6	76,687	87,193	108,966	47,759	48,693
所得稅	7(a)	(12,887)	(13,768)	(15,241)	(6,542)	(6,674)
年內／期內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3,800</u>	<u>73,425</u>	<u>93,725</u>	<u>41,217</u>	<u>42,0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3,315	419,858	550,089	605,432
租賃預付款項	12	74,995	73,456	108,023	106,877
遞延稅項資產	20(b)	7,694	7,385	8,618	10,762
無報價股本投資	13	4,700	4,700	4,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0,704</u>	<u>505,399</u>	<u>670,730</u>	<u>723,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0,324	98,277	116,173	148,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7,728	162,884	252,046	248,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353	19,328	9,553	16,155
流動資產總值		<u>245,405</u>	<u>280,489</u>	<u>377,772</u>	<u>413,5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5,133	162,613	280,652	294,2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a)	144,385	155,296	90,833	113,333
即期稅項	20(a)	3,341	3,893	2,684	95
保修撥備	22	1,291	1,770	2,084	2,320
流動負債總額		<u>284,150</u>	<u>323,572</u>	<u>376,253</u>	<u>409,9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745)</u>	<u>(43,083)</u>	<u>1,519</u>	<u>3,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1,959</u>	<u>462,316</u>	<u>672,249</u>	<u>726,57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9(b)	–	–	110,000	110,000
遞延收入	21	46,036	42,909	50,146	64,890
保修撥備	22	2,335	2,394	2,827	2,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371</u>	<u>45,303</u>	<u>162,973</u>	<u>177,648</u>
資產淨值		<u>343,588</u>	<u>417,013</u>	<u>509,276</u>	<u>548,92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3	20,000	20,000	20,000	20,001
儲備		323,588	397,013	489,276	528,927
權益總額		<u>343,588</u>	<u>417,013</u>	<u>509,276</u>	<u>548,92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u>人民幣千元</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u>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500	2,750	257,038	265,2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3,800	63,800
出資	14,500	–	–	14,500
轉撥至儲備	–	6,380	(6,38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的結餘	20,000	9,130	314,458	343,5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3,425	73,425
轉撥至儲備	–	870	(87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的結餘	20,000	10,000	387,013	417,0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3,725	93,725
分配	23(b)	–	(1,462)	(1,46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的結餘	20,000	10,000	479,276	509,27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出資	23(a)	1	–	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019	42,019
分配	23(b)	–	(2,368)	(2,36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20,001</u>	<u>10,000</u>	<u>518,927</u>	<u>548,92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的結餘	20,000	10,000	387,013	417,01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41,217	41,217
分配(未經審核)	23(b)	–	(1,462)	(1,46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0,000</u>	<u>10,000</u>	<u>426,768</u>	<u>456,76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47,759	48,6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31,397	39,242	47,564	22,467	26,085
融資成本	6(a)	12,581	12,077	13,064	6,739	5,664
利息收入	5	(565)	(176)	(573)	(143)	(58)
無報價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5	(340)	(360)	(462)	(462)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5	(4)	(168)	-	-	(22)
遞延收入攤銷	21	(2,568)	(3,627)	(3,883)	(1,880)	(2,6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611)	(27,953)	(17,896)	(9,115)	(32,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0,441)	(5,496)	(89,062)	(14,855)	3,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529	19,063	102,131	18,788	28,101
保修撥備增加	22	227	538	747	344	167
經營所得現金		94,892	120,333	160,596	69,642	76,411
已繳所得稅	20(a)	(16,749)	(12,907)	(17,683)	(9,824)	(11,4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3	107,426	142,913	59,818	65,00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3,610	241,641	233,393	140,560	7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398)	(230,730)	(187,856)	(76,360)	(48,000)
已收出資所得款項	14,500	–	–	–	–
已派付股息	–	–	(447)	(447)	(628)
已付利息	(12,566)	(12,105)	(12,391)	(5,949)	(5,6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3,146</u>	<u>(1,194)</u>	<u>32,699</u>	<u>57,804</u>	<u>16,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52	7,975	(9,775)	(11,066)	6,60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6,301</u>	<u>11,353</u>	<u>19,328</u>	<u>19,328</u>	<u>9,553</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u>11,353</u></u>	<u><u>19,328</u></u>	<u><u>9,553</u></u>	<u><u>8,262</u></u>	<u><u>16,155</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述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貴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名義運營。河北瑞豐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權益持有人為若干人士。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截至2017年4月30日，河北瑞豐的股本權益由11名人士(統稱「股東」)持有。在股東中，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統稱「龍躍股東」)合共擁有河北瑞豐68.5%的股本權益。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過程中，為精簡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持有其68.5%的股份，其他五家投資公司持有其31.5%的股份，該等公司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龍躍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龍躍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人士在重組前共同擁有河北瑞豐68.5%的股本權益。

於2017年7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瑞豐科技」)在中國成立，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從河北瑞豐的各個股東手中收購了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2017年8月2日生效。緊隨收購之後，河北瑞豐成為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2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貴公司、朗騰控股有限公司(「朗騰」)、昌寶投資有限公司(「昌寶」)及瑞豐科技(該等公司為新成立的實體，並無實質業務，為河北瑞豐的控股公司)的加入，河北瑞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類似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河北瑞豐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按作為河北瑞豐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河北瑞豐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朗騰、昌寶及瑞豐科技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屬投資控股公司，故無須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已執行法定審核的河北瑞豐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瑞豐 (附註(i)及(ii)) (河北瑞豐動力 缸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製造 及銷售缸體 和缸蓋	河北天成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
昌寶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朗騰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4月25日	1美元，1股 每股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瑞豐科技 (附註(i)) (河北瑞豐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零港元 (附註(iii))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資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繳足資本為零港元。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尚未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併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當且僅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r))。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輛及其他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e)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的開支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r)）。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的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購置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土地的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以下引起貴集團關注的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類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任何減值虧損以下述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作整體評估。作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其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已於損益中就該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通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允價值的後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戶計提）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外，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倘貴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並撥回準備賬戶中的任何款額。其後收回已從準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從準備賬戶中撥回。準備賬戶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撤銷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資產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單位）的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由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g)(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積。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與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n)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期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期間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義務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權益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損益中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報告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r)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該人士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u)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經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允價值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通過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的成本除外。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列賬為以下各項：

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照附註2(p)(iii)及2(p)(iv)所載政策確認。

貴集團及／或貴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請參閱附註2(g)）。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其中一個例外情況是，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請參閱附註2(g)）。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p)(iii)及2(p)(i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請參閱附註2(g)）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到期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g)(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力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產生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e) 保修撥備

貴集團結合近期索賠經驗就其銷售的缸體及缸蓋作出保修撥備。由於貴集團持續改善產品設計，故近期索賠經驗或不預示日後將收到以往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及缸蓋的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年度或期間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出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0,167	180,782	136,981	70,832	51,867
客戶B	*	61,204	88,808	38,249	51,881
客戶C	*	*	90,498	32,836	39,625
客戶D	*	*	67,670	36,126	*

* 於各年度或期間，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額未超出貴集團收入的10%。

貴集團客戶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報告分部。貴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缸體：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蓋：該分部主要包括缸蓋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體輔助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缸體和缸蓋所使用的缸體輔助部件（不在貴集團保修範圍內）的製造及銷售。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的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毛利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並未計量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業技術）。

各分部不計量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未呈列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等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8,619	100,390	22,960	431,969
可報告分部毛利	89,636	43,216	6,668	139,5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3,838	97,472	29,817	481,127
可報告分部毛利	107,416	42,512	9,653	159,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38,944	90,919	40,031	669,89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40,855	40,189	12,057	193,10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5,875	45,065	17,637	308,577
可報告分部毛利	62,266	19,440	5,028	86,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2,559	45,611	11,778	319,948
可報告分部毛利	73,327	19,898	893	94,118

(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缸體及缸蓋。貴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包括遞延收入攤銷， 請參閱附註21)	3,489	3,868	3,982	1,880	4,010
利息收入	565	176	573	143	58
無報價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40	360	462	462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4	168	–	–	22
其他	51	(13)	39	28	25
	4,449	4,559	5,056	2,513	4,495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686	10,866	11,569	5,797	4,675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895	1,211	1,495	942	989
	<u>12,581</u>	<u>12,077</u>	<u>13,064</u>	<u>6,739</u>	<u>5,664</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724	48,622	61,766	28,935	30,22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79	5,005	5,904	2,836	2,833
	<u>48,403</u>	<u>53,627</u>	<u>67,670</u>	<u>31,771</u>	<u>33,062</u>

貴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附註11及12) #	31,397	39,242	47,564	22,467	26,0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附註15(b))	–	1,251	600	–	–
臨時倉庫的 經營租賃開支	23	23	108	54	54
保修撥備 (附註22)	2,448	2,778	2,947	1,662	1,342
核數師薪酬					
– 法定審計服務	20	20	20	10	10
– 與貴公司股份擬 首次上市有關 的服務	–	–	600	–	360
研發成本	15,472	19,663	20,757	9,256	9,545
存貨成本# (附註14)	292,449	321,546	476,793	221,843	225,830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61,309,000元、人民幣71,698,000元、人民幣89,347,000元、人民幣46,15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489,000元，該類開支各項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附註20(a))					
年內／期內撥備	18,095	13,459	16,474	6,736	8,818
遞延稅項 (附註20(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208)	309	(1,233)	(194)	(2,144)
	12,887	13,768	15,241	6,542	6,6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47,759	48,693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 利潤的稅率計算稅前利潤 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 及(iii))	19,172	21,798	27,242	11,940	12,173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1,384	689	425	59	85
稅務優惠 (附註(iv))	(7,669)	(8,719)	(12,426)	(5,457)	(5,584)
實際稅務開支	12,887	13,768	15,241	6,542	6,67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及規例，貴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稅。根據有關批准，自2012年至2017年，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亦享有額外稅項減免津貼（按有關成本的50%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197	-	5	202
劉占穩先生	-	108	-	-	108
張躍選先生	-	177	-	-	177
劉恩旺先生	-	101	-	5	106
	-	583	-	10	5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05	-	5	210
張躍選先生	-	184	-	-	184
劉占穩先生	-	111	-	-	111
劉恩旺先生	-	110	-	5	115
	-	610	-	10	6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55	-	6	261
劉占穩先生	-	147	-	-	147
張躍選先生	-	229	-	-	229
劉恩旺先生	-	147	-	6	153
	-	778	-	12	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董事袍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123	-	3	126
劉占穩先生	-	70	-	-	70
張躍選先生	-	110	-	-	110
劉恩旺先生	-	70	-	3	73
	-	373	-	6	37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董事袍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136	-	3	139
劉占穩先生	-	79	-	-	79
張躍選先生	-	122	-	-	122
劉恩旺先生	-	79	-	3	82
	-	416	-	6	422

於2017年5月2日，孟連周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10日，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11日，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兩名、兩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8	286	393	108	334
退休計劃供款	15	10	12	3	9
	<u>433</u>	<u>296</u>	<u>405</u>	<u>111</u>	<u>343</u>

該等非董事並位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1</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機動車輛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8,658	164,538	7,296	61,060	341,552
添置	–	–	1,159	87,487	88,646
轉入／(轉出)	–	118,275	–	(118,275)	–
出售	–	–	(166)	–	(166)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8,658</u>	<u>282,813</u>	<u>8,289</u>	<u>30,272</u>	<u>430,03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985)	(46,861)	(3,081)	–	(56,927)
年內扣除	(5,270)	(22,918)	(1,669)	–	(29,857)
出售時撥回	–	–	67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255)</u>	<u>(69,779)</u>	<u>(4,683)</u>	<u>–</u>	<u>(86,717)</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96,403</u>	<u>213,034</u>	<u>3,606</u>	<u>30,272</u>	<u>343,315</u>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8,658	282,813	8,289	30,272	430,032
添置	–	–	1,276	113,389	114,665
轉入／(轉出)	73,615	38,725	–	(112,340)	–
出售	–	–	(1,670)	–	(1,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82,273</u>	<u>321,538</u>	<u>7,895</u>	<u>31,321</u>	<u>543,027</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255)	(69,779)	(4,683)	–	(86,717)
年內扣除	(5,782)	(30,443)	(1,478)	–	(37,703)
出售時撥回	–	–	1,251	–	1,251
於2015年12月31日	<u>(18,037)</u>	<u>(100,222)</u>	<u>(4,910)</u>	<u>–</u>	<u>(123,169)</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4,236</u>	<u>221,316</u>	<u>2,985</u>	<u>31,321</u>	<u>419,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機動車輛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2,273	321,538	7,895	31,321	543,027
添置	–	–	4,073	171,797	175,870
轉入／(轉出)	38,106	59,862	–	(97,968)	–
出售	–	–	(668)	–	(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8,037)	(100,222)	(4,910)	–	(123,169)
年內扣除	(8,461)	(35,665)	(1,459)	–	(45,585)
出售時撥回	–	–	614	–	614
於2016年12月3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881	245,513	5,545	105,150	550,089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添置	1,700	–	2,333	76,464	80,497
轉入／(轉出)	12,150	9,448	–	(21,598)	–
出售	–	(191)	(431)	–	(622)
於2017年6月30日	234,229	390,657	13,202	160,016	798,10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期內開支	(5,460)	(18,438)	(1,041)	–	(24,939)
出售時撥回	–	180	227	–	407
於2017年6月30日	(31,958)	(154,145)	(6,569)	–	(192,672)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	202,271	236,512	6,633	160,016	605,432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330,000元、人民幣157,850,000元、人民幣97,170,000元及人民幣58,596,000元，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55,713	79,776	79,776	116,322
添置	24,063	—	36,546	—
年末／期末	79,776	79,776	116,322	116,322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3,241)	(4,781)	(6,320)	(8,299)
年內／期內扣除	(1,540)	(1,539)	(1,979)	(1,146)
年末／期末	(4,781)	(6,320)	(8,299)	(9,445)
賬面值：				
年末／期末	74,995	73,456	108,023	106,877

租賃預付款項指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期為50年。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862,000元、人民幣44,586,000元、人民幣32,599,000元及人民幣35,474,000元，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

13 無報價股本投資

貴集團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000	2%	金融服務
上海聯柴動力系統有限公司	5,000	14%	設計及銷售動力裝置

上述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為籌備貴公司於聯交所的首次[編纂]，貴集團於2016年11月及2017年5月將上述投資以各自的賬面值售予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	17,207	25,418	40,547	40,400
在製品	18,691	27,904	29,764	23,492
製成品	36,054	47,113	48,260	86,615
	71,952	100,435	118,571	150,507
減：存貨撇減	(1,628)	(2,158)	(2,398)	(1,779)
	<u>70,324</u>	<u>98,277</u>	<u>116,173</u>	<u>148,728</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92,717	321,016	476,553	221,510	226,44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68)	530	240	333	(619)
	<u>292,449</u>	<u>321,546</u>	<u>476,793</u>	<u>221,843</u>	<u>225,830</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765	117,848	149,258	146,832
應收票據	21,166	30,838	87,922	81,987
	142,931	148,686	237,180	228,8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001	3,772	1,951	3,887
－ 生產績效按金	8,247	9,508	10,150	11,370
－ [編纂]擬[編纂]的預付款項	—	—	1,260	3,325
－ 應收股息	340	—	—	—
－ 其他	209	918	1,505	1,218
	<u>157,728</u>	<u>162,884</u>	<u>252,046</u>	<u>248,61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準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75,752	86,178	133,796	98,158
一至三個月	42,693	40,664	64,713	86,478
三至六個月	22,883	20,954	38,249	42,914
六個月以上	1,603	890	422	1,269
	<u>142,931</u>	<u>148,686</u>	<u>237,180</u>	<u>228,819</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除非貴集團信納款項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戶進行記錄（請參閱附註2(g)(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1)	(600)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1,251	600	-
年末／期末	<u>-</u>	<u>-</u>	<u>-</u>	<u>-</u>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屬不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個別或整體均無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2,646	136,903	230,801	199,3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653	5,534	2,077	16,9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46	4,715	3,244	10,733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49	922	837	675
逾期六個月以上	1,437	612	221	1,133
	<u>142,931</u>	<u>148,686</u>	<u>237,180</u>	<u>228,81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已向貴集團供應商核准以結算貴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確認的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16,000元、人民幣9,860,000元、人民幣49,667,000元及人民幣42,961,000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於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353</u>	<u>19,328</u>	<u>9,553</u>	<u>16,155</u>

貴集團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業務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37	81,081	148,494	173,691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675	57,139	92,440	82,005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0,253	14,297	19,186	16,831
其他應納稅款	5,539	7,959	6,311	231
[編纂]產生的應付成本	–	–	4,568	9,958
應付股息	–	–	1,015	2,7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9	2,137	8,638	8,778
	<u>135,133</u>	<u>162,613</u>	<u>280,652</u>	<u>294,24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2,325	43,787	71,787	66,249
一至三個月	27,955	32,446	49,082	78,512
三至六個月	3,177	2,352	24,765	24,396
六個月以上	3,480	2,496	2,860	4,534
	<u>76,937</u>	<u>81,081</u>	<u>148,494</u>	<u>173,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000	96,000	90,833	113,333
第三方貸款：				
— 有抵押	20,000	39,000	—	—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3,667	15,568	—	—
	33,667	54,568	—	—
關聯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26(c))	4,718	4,728	—	—
	144,385	155,296	90,833	113,333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9,192,000元、人民幣202,436,000元、人民幣129,769,000元及人民幣94,070,000元。

(b) 貴集團的其他長期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110,000	110,000

其他長期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0,000	11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0,000	—
	—	—	110,000	1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95	3,341	3,893	2,684
年內／期內撥備 (附註7(a))	18,095	13,459	16,474	8,818
已繳所得稅	(16,749)	(12,907)	(17,683)	(11,407)
年末／期末	<u>3,341</u>	<u>3,893</u>	<u>2,684</u>	<u>95</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及	撥備	存貨撇減	合計
	後續攤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92	510	284	2,486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5,214</u>	<u>34</u>	<u>(40)</u>	<u>5,2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6,906	544	244	7,69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470)</u>	<u>81</u>	<u>80</u>	<u>(309)</u>
於2015年12月31日	6,436	625	324	7,385
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1,086</u>	<u>111</u>	<u>36</u>	<u>1,233</u>
於2016年12月31日	7,522	736	360	8,618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2,212</u>	<u>25</u>	<u>(93)</u>	<u>2,144</u>
於2017年6月30日	<u>9,734</u>	<u>761</u>	<u>267</u>	<u>10,762</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利潤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14,458,000元、人民幣387,013,000元、人民幣479,276,000元及人民幣518,927,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配該等利潤而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利潤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1,276	46,036	42,909	50,146
添置	37,328	500	11,120	17,355
計入合併損益表	(2,568)	(3,627)	(3,883)	(2,611)
年末／期末	<u>46,036</u>	<u>42,909</u>	<u>50,146</u>	<u>64,890</u>

遞延收入指用於補償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的已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內攤銷。

22 保修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399	3,626	4,164	4,911
所作撥備	2,448	2,778	2,947	1,342
所用撥備	(2,221)	(2,240)	(2,200)	(1,175)
年末／期末	3,626	4,164	4,911	5,078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291)	(1,770)	(2,084)	(2,320)
	<u>2,335</u>	<u>2,394</u>	<u>2,827</u>	<u>2,758</u>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主要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根據該等協議就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且僅於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23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河北瑞豐（貴集團於2017年以前存在的唯一實體）的實繳資本，而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繳資本／股本則指河北瑞豐的實繳資本與貴公司實收股份的總和。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龍躍及其他投資公司發行及配發／轉讓1股及9,99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999.9港元（約合人民幣796元）的所得款項已記入貴公司的股本賬戶。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b)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	-	-	1,462	1,462	2,368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分派並不能作為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不得分派該儲備。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要求超過特定額度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貸評估結果的規限，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7.0%、16.2%、9.0%及12.9%來自貴集團的最大銷貨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66.1%、54.4%、38.1%及40.5%則來自貴集團的五大銷貨債務人。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貴集團不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33	135,133	162,613	162,6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9,120	144,385	161,241	155,296
	<u>284,253</u>	<u>279,518</u>	<u>323,854</u>	<u>317,9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52	–	–	280,6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625	55,503	61,089	214,217	200,833
	<u>378,277</u>	<u>55,503</u>	<u>61,089</u>	<u>494,869</u>	<u>481,485</u>

	於2017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249	–	294,249	294,2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0,953	114,144	235,097	223,333
	<u>415,202</u>	<u>114,144</u>	<u>529,346</u>	<u>517,5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59%	56,000	5.26%	56,000
— 第三方貸款	10.15%	33,667	8.74%	54,568
— 關聯方貸款	7.80%	4,718	7.80%	4,728
		94,385		115,296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60%至7.20%	50,000	4.73%至5.83%	40,000
		144,385		155,296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65%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21%	60,833	4.31%	53,333
— 第三方貸款	4.08%	110,000	4.48%	110,000
		170,833		163,333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3%	30,000	4.73%至4.816%	60,000
		200,833		223,333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85%		7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利率每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即導致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發生的即時變動。該影響為對利息風險因相關利率變動而導致的年化影響的估計。該敏感度分析的基準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基準相一致。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應歸屬的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指並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附註16）分類歸入第二層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出現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是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的轉移情況。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已訂約	85,913	64,742	47,986	54,863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13	1,291	1,591	767	9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4	48	53	27	28
	<u>1,257</u>	<u>1,339</u>	<u>1,644</u>	<u>794</u>	<u>961</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已收／(已償還) 貸款	1,790	10	(4,728)	-	-
－ 利息開支	300	361	356	184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貸款以7.8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已於2016年悉數償還。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貸款 (附註19(a))	4,718	4,728	-	-

27 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相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貴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上述評估，因此可能在適當時識別更多影響，並於確定是否在任何相關新要求生效前予以採納以及倘新訂準則有替代性方案可用時採納何種過渡性方案時納入考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現行金融工具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的情況下，吸收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規定。貴集團已決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成為強制性規則前不予採納。預計新規定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方法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關處置的實際利益、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的經營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相關實體不可撤銷地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該證券中僅股息收入將於損益中確認，而其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避免重複）。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其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保留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體相同，不同之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乃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的該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貴集團當前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要求未必會對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本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為十二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視乎該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貴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以指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法。貴集團目前正在對於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予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誠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租賃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其應於報告日期一年後支付）。因此，貴集團目前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不提前於其2018年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8 報告期末後未經調整事件

(a) 完成重組

重組於2017年8月2日完成，隨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b) [編纂]

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貴公司[編纂]中的進賬額[編纂]，向於2017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99,990,00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編纂]。

29 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最終控股方為龍躍股東。

後續財務報表

就2017年6月30日後續任何期間而言，貴集團、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